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法规的情形，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评估，财务公司运营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与其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阳极泥、锑锭、锌精矿等以及销售金精矿、粗

铅等，调整是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可靠，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核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符合独立性要求，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 谢思敏

李志军： 李志军

饶育蕾： 饶育蕾